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保安人員的培訓
編號	107791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機構內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人員。它包括了協調保安人員的培訓，確保他們按政策，程序及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為機構提供有效率及效用的保安控制中心服務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培訓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服務範圍 • 了解保安控制中心運作涉及的角色及任務 • 了解執行有關角色及任務所需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 熟悉成人培訓及學習的最佳做法 • 熟悉有關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培訓資源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協調執行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保安人員的培訓：</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不同角色 / 任務的培訓需求 • 識別可用的培訓預算 • 識別可用的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資源 • 評估各種培訓資源的質素 • 為不同角色 / 任務制訂培訓計劃 • 取得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對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認可 • 發布培訓計劃，並為不同角色 / 任務指定強制性及可自由選擇的培訓項目 • 監察和記錄保安人員的入學，出席，完成和認證的培訓資料 • 定期進行檢討，使用各種評估手段和技巧以確培訓計劃的相關性和培訓效用 • 控制並確保培訓預算的使用效率及效用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培訓計劃以達致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相關的培訓需求及目標；及 • 確保培訓的效率及效用，並達到預期的結果；及 •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的改進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